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 5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上述规定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鉴于目前相关工作已完成及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的补充约定，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更新后方案的如下具体内容：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集团"或"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2. 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为新湖集团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19，简称"大智慧"或"目标公司"）298,155,000 股（占大智慧总股本的 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3. 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每股转让价格 8.97 元，对应本次交易价格总金额为 2,674,450,350 元。

自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公司之日前，如目标公司就标的股份宣布或支付任何现金股利或分红，则本次交易对价应扣除该等已经或应当向新湖集团支付的现金股利或分红的金额；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配股等事项而导致股份数量变动，则本次交易下新湖集团向公司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格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除权除息规则同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下，公司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期限如下：

（1）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签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新湖集团支付 5,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2）在《交易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 3 个月内，公司向新湖集团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 51%，上述预付款自动转换为部分本次支付的价款；

（3）在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 9 个月内，公司向新湖集团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全部剩余价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在《交易协议》第 2.5 条各项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交易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根据相关规定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转让合规性确认的书面申请。

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且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交易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和协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自新湖集团过户登记至公司的手续；过户完成日不应晚于公司依据《交易协议》第 2.3 条第（2）项向新湖集团付清该期对应价款之日。

《交易协议》对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6. 标的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交易前标的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转让完成后由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或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湖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等相关规定，新湖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方案、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等相关情况，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新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转让对价支付、资产交割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1、就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披露其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新湖集团所持大智慧的股份，新湖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已全部质押且新湖集团承诺全力采取措施，促使于本次交易提交上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前，解除前述股份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对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并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前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新湖集团对所持大智慧股份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大智慧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重组将促进公司对证券业务上下游资产的整合，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20]2230 号《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18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各项报告具体内容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就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其自身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等，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交易协议》签署日大智慧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预计和分析、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和说明详见《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阅及评估服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拟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详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
2.04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
2.0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
2.06	标的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07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
2.08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12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12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95	哈高科	2020/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五）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 系 人：王江风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　　真：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2.04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2.0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2.06	标的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07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2.0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湖集团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智慧"）298,155,000 股（占大智慧总股本的 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波动，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监高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需通过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审核，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规范以及公司管理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其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四）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五）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总裁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七）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候选人）提出建议；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的候选人提出建议； （八）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九）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其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四）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五）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总裁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七）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候选人）提出建议；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的候选人提出建议；~~ （七）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八）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裁负责制。 经理层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各 1 名。经理层其他人员协助总裁工作，并可根据总裁的委托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裁负责制。 经理层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各 1 名。经理层其他人员协助总裁工作，并可根据总裁的委托行使职权。	公司实际管理需要。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即《公司法》所称的"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即《公司法》所称"财务负责人"。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即《公司法》所称的"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即《公司法》所称"财务负责人"。	公司实际管理需要。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层"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层"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	公司实际管理需要。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

以上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属 2020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2020 年度总第 14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午以现场与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宗言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议案》。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具备分拆上市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1、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中国中铁股票于 200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中国中铁定期报告及高铁电气的财务数据，中国中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净利润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一、中国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2,367,756.70	1,719,813.80	1,606,683.30	5,694,25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9,351.50	1,586,346.90	1,579,681.80	4,955,380.20
二、高铁电气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14,106.52	7,498.35	6,177.03	27,7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91.13	7,251.99	6,098.68	27,241.81
三、中国中铁享有高铁电气的权益比例				
享有权益比例	100%	100%	100%	
四、中国中铁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净利润				
净利润	14,106.52	7,498.35	6,177.03	27,7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91.13	7,251.99	6,098.68	27,241.81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净利润后，中国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2,353,650.18	1,712,315.45	1,600,506.27	5,666,47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5,460.37	1,579,094.91	1,573,583.12	4,928,138.39

中国中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中国中铁下属上市公司包括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证券代码：600528）、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配"，证券代码：300374）。其中，中国中铁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中铁装配控股权。因此，2017-2019 年度中国中铁未享有中铁装配的净利润。

剔除中铁工业与高铁电气后，2017-2019 年度中国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一、中国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2,367,756.70	1,719,813.80	1,606,683.30	5,694,25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9,351.50	1,586,346.90	1,579,681.80	4,955,380.20
二、中铁工业、高铁电气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中铁工业：				
净利润	162,656.02	148,078.07	133,938.59	444,67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523.66	139,887.85	126,376.79	422,788.30
高铁电气：				
净利润	14,106.52	7,498.35	6,177.03	27,7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91.13	7,251.99	6,098.68	27,241.81
三、中国中铁享有中铁工业、高铁电气的权益比例				
中铁工业	52.13%、49.13%	50.13%、50.46%、51.28%、52.13%	50.01%、60.42%、50.13%	
高铁电气	100%	100%	100%	
四、中国中铁按权益享有的中铁工业、高铁电气净利润				
中铁工业：				
净利润	79,912.90	77,193.10	67,143.42	224,24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900.07	72,923.54	63,352.68	213,176.30
高铁电气：				
净利润	14,106.52	7,498.35	6,177.03	27,7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91.13	7,251.99	6,098.68	27,241.81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上述企业净利润后，中国中铁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2,273,737.28	1,635,122.35	1,533,362.86	5,442,22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8,560.29	1,506,171.37	1,510,230.44	4,714,962.10

注：1、中国中铁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间接持有的中铁工业股权。2017-2019 年度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出现变动的原因如下：2017 年 1 月和 3 月，中铁工业分别向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其他方募集配套资金；2018 年 2 月至 8 月，中国中铁多次增持中铁工业股票；2019 年 9 月中铁二局处置其持有的中铁工业股份。2、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多次变动且变动幅度较小，上表中以各年度末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计算相应指标。

中国中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铁工业、高铁电气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3、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中国中铁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789,352 万元，高铁电气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3,891.13 万元，中国中铁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的 0.78%，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中国中铁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2,145,784 万元；高铁电气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62,018.23 万元，中国中铁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28%，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净利润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	2019 年度净资产
中国中铁	2,367,756.70	1,789,351.50	22,145,784.10
高铁电气	14,106.52	13,891.13	62,018.23
公司享有的高铁电气权益比例	100%		100%
公司股东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净利润或净资产	14,106.52	13,891.13	62,018.23
占比	0.60%	0.78%	0.28%

中国中铁下属上市公司包括中铁工业（600528）、中铁装配（300374）。其中，中国中铁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中铁装配控股权。因此，2019 年度中国中铁未享有中铁装配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2019 年度中铁工业和高铁电气占中国中铁净利润、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净利润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	2019 年度净资产
中国中铁	2,367,756.70	1,789,351.50	22,145,784.10
中铁工业	162,656.02	156,523.66	1,859,337.37
公司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比例	52.13%、49.13%		49.13%
高铁电气	14,106.52	13,891.13	62,018.23
公司享有的高铁电气权益比例	100%		100%
公司股东按权益享有的中铁工业、高铁电气的合计净利润或净资产	94,019.42	90,791.21	975,510.68
占比	3.97%	5.07%	4.40%

注：2019 年度中铁二局处置其持有的中铁工业股份。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变动幅度较小，上表中以 2019 年末中国中铁享有的中铁工业权益计算相应指标。

由上表可知，中国中铁按权益享有的中铁工业与高铁电气 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数、净资产合计数均符合《分拆规定》的要求。

4、符合"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国中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国中铁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中国中铁 2019 年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10066 号"《审计报告》。中国中铁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7348 号"《审计报告》。

5、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中国中铁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高铁电气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高铁电气主营业务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未从事金融业务。因此，高铁电气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

6、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目前，中国中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高铁电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高铁电气股份，符合上述条件。

7、符合"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套工程和工业产品及相关服务。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延伸产业链条，扩展增值服务，开展了房地产开发、物资贸易、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矿产资源开发及金融等相关多元业务。高铁电气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公司分拆高铁电气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高铁电气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等产品的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公司与拟分拆高铁电气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高铁电气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高铁电气的资产或干预高铁电气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高铁电气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高铁电气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高铁电气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高铁电气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高铁电气的资产或干预高铁电气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高铁电气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高铁电气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高铁电气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高铁电气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高铁电气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的高铁电气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分拆上市具备可行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次分拆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分拆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分拆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上市需要签署声明与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0-062 号）。修订后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增加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清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即：郭培章、闻宝满、郑清智，委员会主任仍为郭培章。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高管及领导 2019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宗言、陈云、章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铁投资等单位联合开发河北省保定市主城区城中村连片开发 ABO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工参股投资济南中铁轨道绿色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北投对所属中铁北方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铁文旅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铁上投、中铁四局参股投资建设博望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工作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南方投资开发福建省闽侯县旧城改造安置型商品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淳先生，男，1957 年 7 月出生，198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01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20 年 6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5 日 15:00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5:00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 36、58 号 2 号楼 13 层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 36、58 号 2 号楼 13 层（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22500300-1153
联系人：证券部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